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5號

原告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

訴訟代理人 李偉如律師

被告 東光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柏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張競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壹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壹仟零壹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甲○○於民國105年5月7日至106年4月10日受僱而擔任伊之副廠長，負責工廠設備維修事宜，竟因賭博積欠大筆債務，明知應視維修需求採購電線材料，不得無故採購，竟利用伊授權可直接向乙○○○、丙○○○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採購水電材料，無須事先經過伊主管簽核之機會，明知伊並無採購電線之需求，而違背其任務，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家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旋即將購得之大量電線賤價變賣予被告東光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東光公司）

，而被告陳柏宗為被告東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5年9月21日起至106年3月17日短短不到6個月期間為被告東光公司收受甲○○變賣電線高達61次，且除105年9月之334公斤外，其餘每月高達2、3千公斤，總收購達17,319公斤，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042,245元，以此次數之頻繁，且金額、數量巨大，顯非一般廢材交易。再參以一般人處理工程剩料，多係囤積一定數量後，再予處分，以節省人力、運費，但被告與甲○○交易頻繁密集，甚至連續數日交易，與常情不符，身為專業資源回收業者之被告，顯可輕易察覺其可疑之處，且工程廢料有相同長度者甚少，並佐以被告陳柏宗於交易前不認識甲○○，前亦不曾與其交易過，自應高度注意大量高價位電線之來源是否正當，而被告陳柏宗對於甲○○所出售之電線為新品，曾懷疑來源並予詢問，事後尚延聘法律顧問諮詢如何避免收受贓物，其對所收購之電線來源不正當有高度懷疑，對該等電線為贓物實難諉為不知。另資源回收業者將交易以書面登記，並要求出賣人切結，並不能減免其注意義務，更不能以此作為其豁免責任之護身符，被告應不得以此卸免責任，則被告陳柏宗確犯有故買贓物罪，其復自承已將收購自甲○○之電線全數出售，而按贓物之故買已在被害人因竊盜、搶奪、強盜等侵權行為受有損害之後，盜贓之故買人對於被害人成立另一侵權行為，其等之行爲既足使被害人難於追回原物，因而發生損害，難謂非對於被害人為另一侵權行為，倘被害人因而受有損害，尚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其損害賠償，是被告陳柏宗有故買贓物之犯意，且對於伊追回贓物方面亦有過失，其就伊難於追回原物之損害自應予賠償。又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均屬新品，總價值為4,392,242元，伊自得請求被告陳柏宗賠償之，而被告陳柏宗收購如附表一所示電線係在執行被告東光公司買賣回收物品職務，則被告東光公司就其代表人即被告陳柏宗因此對伊造成之前述損害，自應與被告陳柏宗對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92,242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主張伊等涉犯刑事上故買贓物罪，而應
05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卻未就此提出任何客觀事證。
06 又伊等乃恪守資源回收登記制度，復要求甲○○書立切結書
07 保證所收購之電線來源正當合法，且甲○○亦證述其販售電
08 線予被告陳柏宗時，均明確表示該電線為公司工程所剩下、
09 沒用到的，前亦有要求如附表一所示商家於出貨前將電線裁
10 切成多段、10至50米不等之長度等語，則甲○○顯有意對伊
11 等隱瞞電線之來源，伊等於主觀上確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甲
12 ○○所出售之電線為贓物，亦無故買贓物之侵權行為。況甲
13 ○○亦明確證述被告陳柏宗並不知悉其所出售之電線為贓物
14 。其次，伊等係於105年9月21日起至106年3月17日止向
15 甲○○購買電線，但對照如附表一所示電纜出貨時間有部分
16 逾越上開期間，與伊等向甲○○購買電線期間不符，亦無客
17 觀證據足證應歸由伊等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8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被告陳柏宗為被告東光公司之負責人。

22 (二)甲○○自105年5月7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擔任原告之
23 副廠長，經原告授權而得直接向乙○○○○、丁○○○行、
24 丙○公司購買水電材料。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28 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
29 1項前段、第28條定有明文。又收受贓物，係在他人犯罪完
30 成後所為之行為，固非與該他人共同侵害被害人之權利而構
31 成共同侵權行為，惟收受贓物，足使被害人難於追回原物，

01 因而發生損害，故仍難謂非對於被害人為另一侵權行為，倘
02 被害人因此而受有損害，自非不得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請
03 求收受贓物之人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2號
04 判決要旨可供參照。經查：

05 (一)甲○○自105年5月7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擔任原告之
06 副廠長，經原告授權而得直接向乙○○○○、丁○○○行、
07 丙○公司購買水電材料等節，已如前述。又甲○○明知原告
08 並無採購電線之需求，仍違背其任務，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9 ，以如該表所示之金額向如該表所示之商家購買如該表所示
10 之電線，旋將之販售予資源回收廠商，用以清償債務等節，
11 有估價單、出貨單附卷可查（見重訴字卷第165至249頁）
12 ，並經甲○○於其遭追訴背信罪嫌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
13 ）警詢、偵查中坦承在卷（見屏東縣○○○○○里0000
14 00 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8至21頁、臺
15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973號卷〈下稱偵卷〉第
16 25至26頁、第28頁、第40頁反面、第127頁、第161頁），
1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甲○○自105年9月21日開始至被告東光公司變賣電線，最
19 後1筆為106年3月17日，此有買賣登記表、切結書在卷可
20 按（見警卷第60至71頁），且為被告自承在卷（見重訴字卷
21 第54頁反面），又甲○○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自承如附表一編
22 號5所示電線是賣到被告東光公司，此後即如附表一編號6
23 至83所示電線均是賣到被告東光公司，但此前4筆即如附表
24 一編號1至4所示電線則不是賣到高雄市○○路的資源回收
25 場，就是賣到○○附近的資源回收場等語（見偵字卷第26頁
26 ），而參諸如附表一所示電線購買時間與甲○○出售電線予
27 被告東光公司之時間相符，且甲○○與被告並無恩怨仇隙，
28 尚無動機於自己遭追訴背信罪嫌時捏造贓物去向，足認甲○
29 ○取得如一附表編號5至83所示電線後均係出售予被告東光
30 公司無訛。

31 (三)原告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電線亦遭甲○○出售予

01 被告東光公司云云。惟甲○○雖曾於系爭刑案警詢中陳稱該
02 4筆所購得電線亦是出售予被告東光公司等語（見警卷第8
03 頁反面至第9頁、偵卷第40頁），然此與其於偵訊時所述上
04 開內容不符，自難以甲○○前後不一之陳述而認如附表一編
05 號1至4所示電線亦遭甲○○出售予被告東光公司，此外，
06 原告就其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電線亦遭甲○○出售
07 予被告東光公司乙節，又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之
08 主張自非可採。

09 (四)被告雖抗辯被告陳柏宗代表被告東光公司收購時，於主觀上
10 確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甲○○所出售之電線為贓物，亦無故
11 買贓物之侵權行為云云。惟被告東光公司乃於如附表二所示
12 之時間向甲○○收購電線如該表所示之數量，此有買賣登記
13 表、切結書在卷可參（見重訴字卷第57至91頁），則甲○○
14 自105年9月21日起至106年3月17日止各月出售被告東光
15 公司電線次數分別為1、14、12、9、10、9、7次，數量
16 則分別為334、2,455、3,881、2,191（不含未記錄重量
17 之附表二編號35）、3,335、2,905、2,218公斤，其數量
18 甚高、次數頻繁，約2、3日即前往販賣1次，甚至連續3
19 日都前往販售電線，甚且尚有1日2次，每日都上百公斤之
20 記錄，再佐以甲○○於系爭刑案偵訊中陳稱其轉賣予被告東
21 光公司之電線有一些可能是使用過的、有破損的，但是幾乎
22 都是新的，而其所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電線都是新貨，其只有
23 拆包裝，買來就直接拿到被告陳柏宗所經營的資源回收場販
24 售，被告陳柏宗前曾詢問其貨怎麼這麼新以及貨品來源，其
25 當時回應是公司用剩下的貨品等語（見偵卷第25頁、第28頁
26 、第183頁），而甲○○與被告並無恩怨嫌隙，且在檢察官
27 詢問被告陳柏宗是否知悉其所出售之電線為犯罪所得時，答
28 以被告陳柏宗不知此事等語（見偵卷第162至163頁），足
29 見甲○○並無故意為不利於被告陳柏宗陳述之情，其前開關
30 於販賣過程之陳述應屬實情，則甲○○雖曾陳以其出售前均
31 將電線裁切成幾十米，且告知被告陳柏宗此為公司使用剩餘

之剩料，而認被告陳柏宗並不知悉該等電線為其犯罪所得云云，然甲○○乃在不到半年之內，將數量甚多、且經裁切過之新品電線次數頻繁地販售至被告東光公司，衡情一般業者不可能會於短時間內產生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多之新品剩料，又不集中一次運送處理，而採取短時間內連日出售之方式處分剩料，被告陳柏宗復為資源回收業者，其就此異常狀況，顯可預見甲○○所出售之電線可能係由非正當之管道或不法手段取得之贓物，始會有大量經裁切之新品電線，並需儘速出售脫手處理。況被告陳柏宗於系爭刑案警詢時亦自承其是有懷疑向甲○○所收購商品之正當性等語（見警卷第27頁反面），則被告陳柏宗既已懷疑甲○○所出售電線來源之正當性，甲○○所述理由又有前開不合理之處，其顯不可能僅以甲○○所出售之電線業經裁切，且其書立切結書，即相信該等電線來源正當。此外，資源回收登記制度乃為用以嚇阻銷贓、收贓之制度，尚非收贓者脫免責任之保護傘，應難以被告陳柏宗仍恪守資源回收登記制度，即認其無故買贓物之故意，而依諸前述，顯已足認被告陳柏宗就甲○○所出售之電線來源可能係由非正當之管道或不法手段所取得之贓物，有所預見，是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

(五) 被告復抗辯故買贓物乃有高度之法律風險，若其明知甲○○所販售之電線為贓物，其不可能隨市場行情逐漸調高收購價格，甚至直逼該價格之最高金額云云。惟只要甲○○所出價格使被告認為縱需承擔將來遭訴追、求償之風險，仍然有利益可圖，被告即非無可能收購，尚難僅以被告所收購之價格符合市場價格，即認被告確實不知悉，亦無從預見甲○○所出售之電線確屬贓物，是被告上開抗辯仍非可採。

(六) 被告另抗辯被告陳柏宗乃是代表公司以高於市場回收價格向甲○○購入電線，原告未舉證說明其等依據民法規定為買賣行為，何以可得變成加害行為，即認其等該當於侵權行為，應屬無據云云。惟被告陳柏宗就甲○○所出售之電線來源可能係由非正當之管道或不法手段所取得之贓物，有所預見，

竟仍代表被告東光公司予以購買，此足使原告難於追回如附表一編號5至83所示電線，而受有損害，依諸首揭說明，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柏宗賠償其損害，又如附表一編號5至83所示電線價值乃各如該表所示，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4,271,017元。另被告陳柏宗乃為被告東光公司之負責人，而其前述侵權行為既是因執行東光公司收購回收物品，所加於原告之損害，被告東光公司自應與被告陳柏宗負連帶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陳柏宗為被告東光公司之負責人，就甲○○所出售之電線來源可能係由非正當之管道或不法手段所取得之贓物，有所預見，卻仍代表被告東光公司向甲○○收購如附表一編號5至83所示之電線，此已致原告受有無從追回該等電線之損害，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71,0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淑 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商家	品項	數量	金額
1	105 年9 月1 日	乙○○○○	戊○○○電線125	80米	19,658元
2	105 年9 月5 日	乙○○○○	戊○○○電線125 庚○電線125	6米 1.72丸	41,641元
3	105 年9 月12日	乙○○○○	庚○電線125	2.04丸	47,639元
4	105 年9 月17日	乙○○○○	戊○○○電線125	50米	12,287元
5	105 年9 月19日	乙○○○○	戊○○○電線125	41米	10,075元
6	105 年9 月26日	乙○○○○	戊○○○電線200	60米	22,645元
7	105 年10月1 日	乙○○○○	戊○○○電線200	64米	24,154元
8	105 年10月3 日	乙○○○○	戊○○○電線250	40米	19,712元
9	105 年10月5 日	乙○○○○	戊○○○電線250	36米	17,740元
10	105 年10月6 日	乙○○○○	戊○○○電線150	3.3丸	93,703元
11	105 年10月7 日	乙○○○○	戊○○○電線250	69米	34,003元
12	105 年10月14日	乙○○○○	戊○○○電線250	88米	42,036元
13	105 年10月15日	乙○○○○	戊○○○電線250	34米	16,241元
14	105 年10月17日	乙○○○○	戊○○○電線250	51米	24,362元
15	105 年10月18日	乙○○○○	戊○○○電線250	1.27丸	57,593元
16	105 年10月21日	乙○○○○	戊○○○電線250	58米	27,705元
17	105 年10月27日	乙○○○○	戊○○○電線250	52米	24,839元
18	105 年11月3 日	乙○○○○	戊○○○電線250	1.14丸	51,698元
19	105 年11月5 日	乙○○○○	戊○○○電線250	1.10丸	49,884元
20	105 年11月7 日	乙○○○○	戊○○○電線250	54米	25,795元

(續上頁)

21	105 年11月8 日	乙○○○○	戊○○○電線250	84米	40,125元
22	105 年11月11日	乙○○○○	戊○○○電線250	1.10丸	49,884元
23	105 年11月12日	乙○○○○	戊○○○電線250	40米	19,107元
24	105 年11月14日	乙○○○○	戊○○○電線250	1.25丸	56,687元
25	105 年11月17日	乙○○○○	戊○○○電線250	62米	30,504元
26	105 年11月19日	乙○○○○	戊○○○電線250	60米	29,520元
27	105 年11月21日	乙○○○○	戊○○○電線250	97米	47,801元
28	105 年11月25日	乙○○○○	戊○○○電線250	2.1丸	100,312元
29	105 年12月2 日	乙○○○○	己○電線250	80米	44,220元
30	105 年12月7 日	乙○○○○	己○電線250	90米	49,748元
31	105 年12月7 日	乙○○○○	戊○○○電線250	96米	47,308元
32	105 年12月8 日	乙○○○○	己○電線250	68米	37,587元
33	105 年12月9 日	乙○○○○	己○電線250	77米	42,562元
34	105 年12月13日	乙○○○○	己○電線200 己○電線250	1.2丸 40米	70,898元
35	105 年12月17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53米 60米	54,676元
36	105 年12月21日	乙○○○○	己○電線250	50米	27,638元
37	105 年12月24日	乙○○○○	己○電線200	61米	25,804元
38	106 年1 月2 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1.26丸 1.24丸	117,351元
39	106 年1 月9 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66米 90米	76,209元
40	106 年1 月16日	乙○○○○	己○電線250	80米	45,202元
41	106 年1 月18日	乙○○○○	己○電線250	72米	40,682元

(續上頁)

42	106 年1 月21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55米 40米	48,373元
43	106 年1 月23日	乙○○○○	己○電線250	60米	33,902元
44	106 年2 月1 日	乙○○○○	己○電線250	1.6丸	85,983元
45	106 年2 月2 日	乙○○○○	己○電線250	80米	45,202元
46	106 年2 月4 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82米 50米	67,953元
47	106 年2 月8 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1.1丸 28米	71,221元
48	106 年2 月9 日	乙○○○○	己○電線250	60米	33,902元
49	106 年2 月10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65米 40米	54,023元
50	106 年2 月14日	乙○○○○	己○電線250	45米	25,426元
51	106 年2 月18日	乙○○○○	己○電線250	50米	28,252元
52	106 年2 月20日	乙○○○○	己○電線250	40米	22,601元
53	106 年3 月1 日	乙○○○○	己○電線200 己○電線250	65米 1.9丸	130,211元
54	106 年3 月1 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1.3丸 60米	95,806元
55	106 年3 月1 日	乙○○○○	己○電線250	70米	39,552元
56	106 年3 月1 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60米 60米	59,846元
57	106 年3 月11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60米 60米	59,846元
58	106 年3 月14日	乙○○○○	己○電線250	60米	33,902元
59	106 年3 月17日	乙○○○○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50米 45米	47,710元

(續上頁)

60	105 年9 月21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150	220米	65,661元
61	105 年10月4 日	丙○○○有限公司	辛○電線250	55米	26,172元
62	105 年10月11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75米	35,625元
63	105 年11月1 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08米	52,668元
64	105 年11月7 日	丙○○○有限公司	辛○電線250	156米	76,077元
65	105 年11月18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40米	69,574元
66	105 年11月23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255米	126,725元
67	105 年12月6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30米	67,623元
68	105 年12月16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56米	81,120元
69	105 年12月21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84米	45,646元
70	105 年12月26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00	195米	83,115元
71	106 年1 月4 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62米	88,032元
72	106 年1 月13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庚○電線200	60米 100米	80,372元
73	106 年1 月16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10米	63,862元
74	106 年1 月19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60米	34,834元
75	106 年1 月26日	丙○○○有限公司	己○電線250	120米	65,508元
76	106 年2 月6 日	丙○○○有限公司	己○電線250 庚○電線200	72米 50米	62,074元
77	106 年2 月13日	丙○○○有限公司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100米 50米	76,275元
78	106 年2 月17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00 庚○電線250	110米 60米	88,322元
79	106 年2 月22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60米	36,227元

(續上頁)

80	106 年3 月1 日	丙○○○有限公司	辛○電線250	195 米	110,175 元
81	106 年3 月2 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庚○電線200	50 米 120 米	90,368 元
82	106 年3 月10 日	丙○○○有限公司	庚○電線250	120 米	75,241 元
83	106 年3 月14 日	丙○○○有限公司	己○電線250 己○電線200	120 米 60 米	9 萬元
合計：4,392,242 元					

附表二：

編號	變賣日期	變賣電線重量
1	105 年9 月21 日	334 公斤
2	105 年10 月1 日	126 公斤
3	105 年10 月3 日	98 公斤
4	105 年10 月5 日	94 公斤
5	105 年10 月4 日	140 公斤
6	105 年10 月4 日	507 公斤
7	105 年10 月7 日	171 公斤
8	105 年10 月11 日	180 公斤
9	105 年10 月14 日	217 公斤
10	105 年10 月15 日	85 公斤
11	105 年10 月18 日	125 公斤
12	105 年10 月18 日	302 公斤

(續上頁)

13	105 年10月21日	141 公斤
14	105 年10月21日	141 公斤
15	105 年10月27日	128 公斤
16	105 年11月1 日	245 公斤
17	105 年11月3 日	280 公斤
18	105 年11月5 日	269 公斤
19	105 年11月7 日	500 公斤
20	105 年11月11日	265 公斤
21	105 年11月14日	300 公斤
22	105 年11月17日	151 公斤
23	105 年11月17日	343 公斤
24	105 年11月18日	147 公斤
25	105 年11月19日	239 公斤
26	105 年11月23日	624 公斤
27	105 年11月25日	518 公斤
28	105 年12月2 日	197 公斤
29	105 年12月6 日	319 公斤
30	105 年12月7 日	221 公斤
31	105 年12月8 日	167 公斤

(續上頁)

32	105 年12月9 日	191 公斤
33	105 年12月13日	333 公斤
34	105 年12月16日	381 公斤
35	105 年12月21日	未填載數量
36	105 年12月26日	382 公斤
37	106 年1 月2 日	553 公斤
38	106 年1 月4 日	397 公斤
39	106 年1 月11日	339 公斤
40	106 年1 月13日	411 公斤
41	106 年1 月16日	470 公斤
42	106 年1 月18日	178 公斤
43	106 年1 月19日	147 公斤
44	106 年1 月23日	148 公斤
45	106 年1 月24日	397 公斤
46	106 年1 月25日	295 公斤
47	106 年2 月2 日	197 公斤
48	106 年2 月4 日	299 公斤
49	106 年2 月8 日	326 公斤

(續上頁)

50	106 年2 月9 日	147 公斤
51	106 年2 月20日	223 公斤
52	106 年2 月24日	603 公斤
53	106 年2 月25日	486 公斤
54	106 年2 月27日	447 公斤
55	106 年2 月28日	177 公斤
56	106 年3 月1 日	272 公斤
57	106 年3 月3 日	356 公斤
58	106 年3 月7 日	254 公斤
59	106 年3 月10日	295 公斤
60	106 年3 月11日	271 公斤
61	106 年3 月14日	554 公斤
62	106 年3 月17日	216 公斤